

中聯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公開標售案

投標須知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



財務顧問 資誠普華國際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 免責聲明

本投標須知及相關資訊係提供予參與中聯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聯信託」）所持有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101 公司」）普通股份共計 222,205,095 股（下稱「標售標的」）標售案的潛在投資人參考。

中聯信託前經主管機關認定無法繼續經營，符合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四條所稱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條件，為維護金融秩序並保障存款人權益，指定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央存保」）自民國（下同）96 年 3 月 30 日下午 3 時 30 分接管。中央存保報經金管會核准，依金融機構接管辦法規定辦理中聯信託所持有 101 公司股份之公開標售程序，並委託資誠普華國際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由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擔任法律顧問，下合稱「普華公司」）辦理「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公開標售案」（下稱「本標售案」）。

本投標須知內容包括對本標售案標售標的及標售流程等說明。本投標須知中所含資訊及本投標須知之交付並不構成本標售案之任何要約。

閱讀本投標須知時，需認知本投標須知不負提供法律、會計、稅務、財務預測或其他領域之專業意見之責任，且不得作為該等事項之依據。中聯信託與中央存保保留隨時修正本投標須知之權利，並另於中央存保網頁（[https://www.cdic.gov.tw/main\\_ch/index.aspx](https://www.cdic.gov.tw/main_ch/index.aspx)）公告。

本投標須知資訊來自中聯信託及其他公開資訊，除特別註明者外，普華公司未查核或確認該資訊的正確性。中央存保、中聯信託及普華公司相信本投標須知並無重大錯誤，但中央存保、中聯信託、普華公司及其代表人、所屬員工、合夥人與外部顧問將無法：

1. 保證（明示或暗示）有關本投標須知所含資訊的正確性、即時性、完整性及真實性；
2. 對使用或信賴前述資訊負責（包括任何翻譯的資訊）；
3. 保證（明示或暗示）前述資訊是否適用於任何特定目的；
4. 就任何有關資訊予以保證、背書或核可；及
5. 保證本投標須知之資訊品質、正確性、著作權、或針對特定目的使用之適當性。

本投標須知不包含對中聯信託、標售標的或臺灣法律、政治或經濟情勢之詳細揭露，亦非完整介紹。對本標售案有參與意願之投資人必須自行判斷及進行必要之查核，並於投標前完成就標售標的之獨立查核。本投標須知之交付並不代表其中之資訊不會改變，閱讀本投



標須知之人於進行任何正式行動前，仍應自行取得專業人士，如獨立會計師、律師、投資銀行人員等之意見。

取得本投標須知並不直接代表具有參與本標售案其他程序之權利。中央存保與中聯信託仍保留接受投資人參與本標售案與否之最後決定權；此外，中央存保與中聯信託也保留隨時終止投標作業之權利，且投資人無因此向中央存保或中聯信託要求任何賠償之權利。

每位參與本標售案之投資人必須同意完全遵守本投標須知訂定之投標相關規定，任何違反規定之行為將可能導致禁止參與本標售案、廢止得標或其他不利之結果，且中央存保與中聯信託保留對違反規定者求償之權利。

一、標售標的、標售方式、標售底價及押標金：

- (一) 標售標的：中聯信託所持有之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16095410，下稱「101公司」)普通股股份，共計222,205,095股。
- (二) 標售方式：本標售案兩階段投標，第一階段為「資格標」，第二階段為「價格標」，投資人須經普華公司審查及中聯信託、中央存保複核通過資格標後，始得參與「價格標」。本標售案之價格標採組合標，同時開放A標與B標。A標應以認購全數標售標的(即222,205,095股)為前提；B標得以14,700,000股為最低認購股數且以每100,000股為投標單位，自行填入投標股數及每股單價進行出價，並得以不同之每股單價或股數為複數投標。(詳細標售方式說明請詳本投標須知六、投標辦法)
- (三) 標售底價：**每股單價**新臺幣38.70元整(含賣方應繳納之證券交易稅)。
- (四) 押標金：本標售案之押標金應以國內各銀行為發票人，以「中聯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受款人，票面金額為投標總金額百分之十(10%)之即期支票繳交，押標金支票須劃平行線並記載「禁止背書轉讓」，且押標金支票之繳交以一紙為限。押標金支票應於價格標階段繳交，詳細繳交方式說明請詳本投標須知六、投標辦法。

二、預定時程表

日期	項目
1/6 至 1/16	投資人領標期間
1/7 至 1/23	投資人繳交資格標投標文件期間
1/7 至 2/3	投資人資格查核期間
2/4	合格投資人名單確認並由普華公司通知各合格投資人
2/4 至 2/9	合格投資人繳交價格標投標文件期間
2/10	開標決標日，由中央存保宣布得標人
2/11	中聯信託及中央存保通知優先認購權人行使優先認購權
3/5	優先認購權人行使優先認購權期間屆滿
3/6	(如優先認購權人未行使優先認購權)中聯信託及中央存保公告由原得標人確定得標並通知該確定得標人
3/6 至 3/10	確定得標人簽署股份買賣合約
3/11 至 3/20	得標價金給付及股權移轉交割

中央存保、中聯信託與普華公司保留變更上述時程之權利，任何變更將另於中央存保網頁公告。

### 三、投標人資格：

除下列之人外，國內外之自然人及公、私法人均得參與投標。但中聯信託、中央存保與普華公司就投標人資格認定保留最終決定權：

- (一)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不得參與投標，亦不得假借他人名義投標。
- (二) 投標人或（如投標人為公司時）投標人之負責人（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定義）、持股百分之十（10%）以上主要股東以及投標法人之母公司、子公司、關係企業（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定義），如曾為或現為中聯信託之負責人、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母公司、子公司、中華民國銀行法第 33 之 1 條所稱之利害關係人、控制中聯信託、被中聯信託控制或與中聯信託同受他人控制之人者，不得參與投標，亦不得假借他人名義投標。本投標須知所稱之「控制」，係指（無論係經由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表決權、契約約定或其他情形）直接、間接控制他人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情形。
- (三) 投標人如為依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法人或團體及其他外國政府及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份子或團體，包括但不限於聯合國制裁名單（我國公告制裁名單）、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辦公室（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 OFAC）名單及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公布有嚴重缺失之國家及地區名單（其他外國政府及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名單）、臺灣集中保管所（TDCC）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系統檢索結果，不得參與投標，亦不得假借他人名義投標。
- (四) 其他經中聯信託及中央存保認定投資人參與本標售案有疑慮者。

投標人應同意配合中聯信託及中央存保為本標售案投標人資格審查目的進行洗錢或資恐防制相關查核作業，包含但不限於透過臺灣集中保管所（TDCC）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系統檢索投標人（如為法人，包含但不限於其負責人、董監事、大股東、實質受益人等）資料。必要時，投標人應依中聯信託及中央存保之要求無條件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身分資料。

### 四、特別揭露事項：

- (一) 依中聯信託與特定第三人（即優先認購權人，為一私法人）之協議，該優先認購權人對標售標的享有優先認購權。中聯信託應於決標後先將得標價格及股數通知優先認購權人行使對標售標的之優先認購權。如優先認購權人於期限內回覆確認行使優先認購權及認購標售標的股數（下稱「優先認購股數」），中聯信託應將優先認購股數出售予優先認購權人，並計算標售標的扣除優先認購股數

後得由得標人認購之股數、或取消決標結果並依取消比例或全部退還押標金予得標人（優先認購權人權利行使說明請詳本投標須知六、投標辦法）。

- (二) 中聯信託現擔任 101 公司兩席監察人，如本交易致中聯信託於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 101 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該兩席監察人將依法當然解任。
- (三) 標售標的為有票面金額之實體股票，如依決標結果須將標售標的分別交割予數名之得標投資人（價格標開標決標方式請詳本投標須知六、投標辦法）且各得標投資人得標之股數與現行實體股票表彰股數不符時，各得標投資人均應配合中聯信託及中央存保另向 101 公司申請換發股票時程辦理股票交割作業。

#### 五、本標售案相關文件提供：

- (一) 簽具保密承諾書及授權書並經中聯信託、中央存保確認之投資人，普華公司將另行提供「股份買賣合約」範本及標售標的簡介等資料。
- (二) 簽具保密承諾書及授權書並經中聯信託、中央存保確認之投資人，若擬對涉及 101 公司事項提問，僅得透過中聯信託、中央存保/普華公司提問，中聯信託、中央存保/普華公司將儘量協助向 101 公司詢問，惟中聯信託、中央存保/普華公司不保證 101 公司可回覆且不對 101 公司回覆內容正確性與完整性負責，101 公司亦保留依其自行判斷對任何提問不予回覆之權利。提問規範如下：
  1. 提問方式：將以電子郵件為限，自 115 年 1 月 9 日至 115 年 1 月 23 日，採每週一次方式辦理，合計三次，且應於每週五中午 12 時 00 分前以電子郵件向普華公司提出。中聯信託/中央存保/101 公司與普華公司將僅針對投資人所指定之聯絡人及電子郵件位址所提之問題進行答覆，所提出問題之回覆將透過普華公司寄發予投資人所提供之聯絡信箱，該答覆內容及所提供之附屬資訊仍屬受保密協議約束之機密文件。
  2. 提問上限：每位投資人（如屬合作競標者，則以每一投標組為單位）於問答期間得提出之問題總數上限為十題（問題總數限制包含投標人針對投標須知等標售文件之提問），得分週提出；超過前述上限者，普華公司將不予受理。中聯信託/中央存保/101 公司/普華公司保留依其自行判斷對任何提問不予回覆之權利；無論是否回覆，該提問均計入前述題數上限。
- (三) 投資人就本標售案自中聯信託、中央存保或普華公司取得之相關資料，除取得中聯信託、中央存保或普華公司同意外，投資人不得複製或為其他重製之行為，並負有保密義務，應遵循中聯信託、中央存保或普華公司之相關規定。

#### 六、投標辦法：

投標人必須遵守本投標須知投標辦法，中聯信託、中央存保有權拒絕任何未遵守投標辦法之投標人參與投標。

(一) 投標文件繳交方式：

1. 本次投標採取兩階段投標，第一階段為「資格標」，第二階段為「價格標」，且均採取「通訊投標」方式，欲參與投標之投標人，應遵期於下述各階段指定期限內將各階段投標文件一併裝入附件二「證件封」或附件三「標單封」後妥予密封（同一投標人擬就 B 標為複數投標者，應將個別之投標單與押標金支票分別密封置於不同「標單封」），以郵局雙掛號或國內快捷函件將「證件封」或「標單封」寄達至普華公司指定之郵政信箱（臺北信義郵局第 78 號信箱）收訖，信義郵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廉路 76 號。送達時間以普華公司指定之郵政信箱收件時間記錄（包含該郵政信箱是否確實收到投標文件）所載為準，投標人應保留郵局郵件「收執聯」以供開標時指定授權代表出席開標時之核對。逾期或未能送達或違反上述規定程序者，無論任何原因均視為無效，不得補正，不予受理，原件由普華公司發還（如有費用產生，應由投標人負擔）。
  - i. 資格標投標文件（以附件二「證件封」密封）繳交期限：自 115 年 1 月 7 日上午 9 時起至 1 月 23 日下午 5 時止。
  - ii. 價格標投標文件（以附件三「標單封」密封）繳交期限：自 115 年 2 月 4 日上午 9 時起至 2 月 9 日下午 5 時止。
2. 資格標審查採「先遞送先審查」原則，普華公司於收到投標人遞送之資格標投標文件後，隨即展開該投標人之資格審查。經普華公司審查及中聯信託、中央存保複核通過通知合格投標人（審查規則請詳本投標須知六、投標辦法（二）資格標投標文件）方得繳交價格標投標文件並參與 115 年 2 月 10 日之價格標開標決標程序。為加速資格標投標文件審查作業並便於投標人為適當補正，投標人宜及早提交投標文件避免因文件填寫錯誤或不齊全致未能通過資格審查。
3. 除本投標須知規定應提出文件正本外，得提出影本，但應於影本上蓋用或簽署本人或法人大小章或與授權書上相同之簽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投標人出具投標文件應使用本投標須知規定所應使用之附件二「證件封」、附件三「標單封」、附件四「聲明書」、附件五「合作競標承諾書」、附件六「投標單」及附件七「授權書」格式，否則依本投標須知六、（四）投標不合格情形第 vi 點規定為投標不合格。

(二) 「資格標」投標文件：

1. 身分證明文件
  - i. 投標人如為自然人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 A. 投標人如為「中華民國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影本。

- B. 投標人如為「非中華民國自然人」，應檢附有效期限之護照影本及其中文譯本。
- ii. 投標人如為法人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 A. 投標人如為「中華民國法人」或「已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成立分公司之非中華民國法人」，應檢附經濟部設立登記核准函影本及最近3個月內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許可證明文件影本。其負責人如為中華民國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影本。負責人如為非中華民國自然人，應檢附有效期限之護照影本及中文譯本。
- B. 投標人如為「未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成立分公司之非中華民國法人」，應提出當地政府所核發之法人資格證明書影本、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其中文譯本，其負責人之證明文件亦比照前點（即第i點）規定辦理。
- iii. 投標人如非「中華民國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另應檢附下列文件：
- A. 最近二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影本，開業不及二年者，以所有開業年度者為限。
- B. 投標人之最終實質受益人全體自然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比照前開第i點）。
- iv. 其他經中聯信託、中央存保及普華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影本，將另行通知投標人提出。
2. 聲明書（附件四）與政府許可文件
- i. 投標人應使用附件四出具聲明書正本，聲明投標人投標資金來源及投資架構，並聲明投標人並無後述情形且非為後述人等之利益參與投標：A. 投標人並非中聯信託關係人（即曾為或現為中聯信託之負責人、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母公司、子公司、中華民國銀行法第33之1條所稱之利害關係人、控制中聯信託、被中聯信託控制或與中聯信託同受他人控制之人者）；B. 投標人及其資金來源並非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C. 投標人非為依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法人或團體及其他外國政府及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份子或團體。
- ii. 投標人及其資金來源如為大陸地區以外之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機構，應檢附經濟部投資審議司許可投資本標售案標售標的之證明文件影本（或投標人應於資格標投標文件繳交期限內先檢附已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申請許可之證明文件影本，如由該投標人確定得標，該得標人至遲應於預定股份買賣合約簽約日前補正投資許可證明文件，否則得逕行取消得標資格）。

- iii. 投標人如受讓標售標的需先取得我國有關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者，如由該投標人確定得標，該得標人至遲應於預定股份買賣合約簽約日前補正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證明文件，否則得逕行取消得標資格。
3. 合作競標承諾書（A 標適用，附件五）

本標售案之價格標僅 A 標開放投資人得以合作競標團隊方式投標，由同一合作競標團隊下之各投資人成員，以統一價格就標售標的全部股數參與競標。擬以合作競標團隊方式投標者，應使用附件五共同出具合作競標承諾書正本，於合作競標承諾書記載各別團隊成員擬認購股數，並同意負同一責任。如同一合作競標團隊成員有不符資格者，則該合作競標團隊即不具有參與價格標之權利，如仍以該合作競標團隊名義繳交價格標文件，則投標單無效，押標金沒收。
4. 授權書（附件七）

投標人於領取投標文件時如未繳交授權書，後續如擬授權他人處理投標事宜，於投資格標時須提出授權書。如投標人於領取投標文件時已繳交授權書且後續擬授權同一人處理投標事宜，不需另行提出。
5. 中聯信託、中央存保與普華公司於審核投標人資格時，經發現其內容有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誤寫誤繕之情形，得視具體審查情形要求投標人另行於指定期限內（不晚於投資人資格審查期限）說明、更正或提供補充文件，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唯有通過資格審查之投標人，始得繳交價格標投標文件並參與 115 年 2 月 10 日之價格標開標決標程序。

（三）「價格標」投標文件：

1. 押標金支票
  - i. 本標售案之押標金應以國內各銀行為發票人，以「中聯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受款人，票面金額為投標總金額百分之十（10%）之即期支票繳交，押標金支票應劃平行線並記載「禁止背書轉讓」，且押標金支票之繳交**以一紙為限**。押標金金額如不滿新臺幣仟元則無條件進位至仟元。任何未經中央存保與中聯信託同意之押標金形式，都將會導致該投標人之投標無效。
  - ii. 支票之發還：投標人須提出領回押標金申請書，並載明被授權之領取人姓名與身分證字號供核對身分。如為合作競標者，應由合作競標團隊全部成員共同授權一領取人代表領取。
2. 投標單（附件六）
  - i. 投標人應使用附件六出具投標單正本。所填每股單價應填寫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縱使小數點後各別位數為零仍需填寫，否則即視為零）。投資人

倘未依規定而自行填寫至小數點後第三位以下，則視為無記載。如欲於價格標為複數投標者，應依投標次數填寫對應數量之投標單。

- ii. 倘投標人為合作競標，投標單須由所有合作競標團隊成員共同簽署，否則投標單將被視為僅由簽名之成員所提出，如確定得標，則各簽名成員之實際應買股數，以後述方式重行計算之：以簽名成員於合作競標承諾書上記載之預定取得股數加總作為分母，並以其各自預定取得股數作為分子，乘以本標售案標售標的全部股數，計算得出各簽名成員之實際應買股數。
3. 於 115 年 2 月 10 日之價格標開標決標程序中，如投標人之價格標投標文件經中聯信託、中央存保與普華公司認定有瑕疵，而有投標不合格情形，應溯及喪失其資格，如其係得標人者，應廢止其得標資格，並得沒收其押標金、解除已簽署之股份買賣合約及請求損害賠償。

(四) 投標不合格情形：

1. 投標人一經投標後，不得撤回投標。
2. 投標人倘若有下述各點投標不合格情形者，其已繳交之投標單不發還投資人，其餘投標文件（含押標金支票）由普華公司發還投標人（如有費用產生，應由投標人負擔），如其係得標人者應廢止其得標資格，如已簽署股份買賣合約者得逕行解除合約：
  - i. 投標單所填投標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統一編號（如投標人為法人，應同時填寫法人統一編號及負責人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等基本資料無法辨認者。
  - ii. 未繳交押標金支票、支票金額不足或押標金支票不符投標須知規定者。
  - iii.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於塗改處簽章者。
  - iv. 投標文件未依本投標須知規定期限前寄達，或寄至指定郵政信箱以外處所或逕送開標地點者。
  - v. 投標價格低於投標須知所定之底價（或空白未填投標金額），或投標數量低於最低每標單位數量者。
  - vi. 投標單未依規定填寫或有附帶條件者。
  - vii. 未用本投標須知附件之投標文件格式者。
  - viii. 價格標投標文件未封口或封口破壞足以影響開標之公正者。
  - ix. 投標單未依投標單規定簽章者。
  - x. 資格標投標文件經中聯信託、中央存保與普華公司審查發現其內容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誤寫誤繕之情形，且投標人未提出說明或更正致無法確認正確內容者。

- xi. 經發現有不符本投標須知所定投標人資格情形者或經認定投資人參與本標售案有疑慮之情形者。
- 3. 投標人倘若有下述各點投標不合格情形者，因違規情節重大，其已繳交之投標文件（包含押標金支票）均不發還投標人（如有費用產生，應由投標人負擔），如其係得標人者應廢止其得標資格，如已簽署股份買賣合約者得逕行解除合約以外，另行沒收已繳納之押標金，或沒收由押標金逕轉之買賣價金第一期款：
  - i. 投標人於得標後，未能於簽署股份買賣合約前補正取得受讓標售標的有關之政府或主管機關之核准或許可。
  - ii. 借用他人名義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投標者。
  - iii. 冒用他人名義投標者。
  - iv. 投標人、得標人提出之投標相關資料有虛偽、隱匿或填報不實情形者。
  - v. 同一合作競標團隊成員有不符資格者，該合作競標團隊不具有參與價格標權利，但仍以該合作競標團隊名義繳交價格標文件者，其投標單無效，押標金沒收。
  - vi. 得標人如為法人，其受讓標的股份需先取得其股東會及/或董事會同意者，未能於股份買賣合約簽約日前提供其股東會議事錄及/或董事會議事錄文件影本予中聯信託、中央存保，或如依法免召開股東會或董事會者，未能提供其他證明業已取得相關內部授權之文件予中聯信託、中央存保。

#### （五）價格標投標機制說明

##### 1. 標別、投資標的

- (1). 投資人得選擇一次認購全數出售股份（A 標），或選擇認購全部或部分股份（B 標），標別及其對應之投標內容如下表：

標別名稱	投標標的	說明
A 標	認購全數標售標的 (共計 222,205,095 股)	投資人填寫每股投標金額與 投標總金額
B 標	認購全數或部分標售標的 (以每 100,000 股為單位，且其 股數高於或等於 14,700,000 股)	投資人填寫每股投標金額、 投標股數與投標總金額

- (2). 本標售案允許單一投資人同時投標 A 標與 B 標，以及就 B 標以不同單價或股數為複數投標。
- (3). 於 A 標參與合作競標之成員，得另以個別成員名義投標 B 標，惟不

得同時為 2 組以上（含）A 標合作競標投標人之成員，亦不得另投 A 標。倘為合作競標者需以統一價格投標並共同簽署合作競標承諾書。

- (4). 就本標案之 A 標僅得提出一份投標單，如同一投標人提出 2 份以上有效投標單者，應視為該投標人僅提出投標金額較高之一份投標單。
- (5). B 標投標人則僅得以單一投資人競標（不開放合作競標）。

## 2. 投標金額

- (1). 每股投標金額：應以每股新臺幣元為計價單位，並填寫至小數點第二位。中聯信託、中央存保不接受投標人以未來利益分享、賣方融資或其他類似條件之投標。
- (2). 投標股數（B 標適用）：應以每 100,000 股為單位，以整數填寫。但最低投標股數不得低於 14,700,000 股。投標股數如填寫全部（即 222,205,095 股）或填寫超過 222,205,095 股者，以 222,205,095 股計，不受 100,000 股單位影響。
- (3). 投標總金額：「每股投標金額」乘以「投標股數」之價格，如有小數點則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

A 標：「每股投標金額」乘以 222,205,095 股。

B 標：「每股投標金額」乘以「投標股數」。

如投標人就 A 標或 B 標之投標總金額，與其「每股投標金額」乘以「投標股數」之金額不符，應以「每股投標金額」乘以「投標股數」計算結果為準。

## （六）開標決標日程序

1. 本標售案開標時間為民國 115 年 2 月 10 日上午 11 時整，開標地點為中央存保「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1 號 11 樓」，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臺北市政府恢復上班之第一日下午 2 時整，同地點開標。
2. 本標售案之投標人至遲應於開標前 15 分鐘（即民國 115 年 2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45 分）親自到場或由其被授權人代表到場，投標人或其被授權人應提出本投標須知六、(二)、1、i. 規定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繳交價格標投標文件之郵局郵件「收執聯」，經普華公司確認無誤後進場，每一參與投標人以一人進場為限，合作競標人亦以一人進場為限。
3. 指定授權代表出席開標決標時：
  - (1). 投標人若由其指定之被授權人出席開標且該被授權人尚未曾出具授權書予中聯信託、中央存保者，應由投標人及被授權人出具附件七「授權書（專為出席開標決標程序用）」正本（應使用本投標須知規定之附件七格式，否則中聯信託、中央存保、普華公司得禁止其出席）。

該授權書上之授權人(即投標人)如為法人,應蓋用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抄錄本上之登記印鑑章(含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

(2). 附件七「授權書(專為出席開標決標程序用)」正本應由被授權人依本投標須知規定於開標決標日現場提出。

4. 底價：中聯信託、中央存保已於本投標須知中公告標售標的之標售底價，用以決定標售標的之得標人。當投標人提出之投標金額等於或高於底價並經決標時，除經優先認購權人行使優先認購權者外，中聯信託、中央存保同意依照本投標須知之標售程序時程完成交易。
5. 開標人員：開標作業由普華公司指定人員主持。
6. A 標與 B 標將同時投標並同時開標。
7. 開標決標機制及作業流程

所有投標單將於開標當日開封。開標作業人員逐一拆視投標單，再依以下說明執行價格標開標決標程序。

(1). A 標與 B 標分別產生比較單價：

A 標	B 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按出價競標 (Pay-As-Bid) 方式。</li> <li>2. 以超過底價且出價最高之價格為比較單價。如有出價相同，由該等投標人以公開抽籤隨機擇定得標者(投標人抽籤順序由開標主持人決定)，投標人(含其授權人)未到場抽籤者，由開標主持人指派人員代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單一價格競標 (Uniform-Price-Bid) 方式。</li> <li>2. 依投標人出價由高至低排序並累積計算各投標人之投標股數直到標售股份總數 222,205,095 股為止，投標人之投標股數全部或部分有依前述方式累積計算於標售股份總數範圍內者，即為入圍者。全部入圍者中，以出價高者優先承買，並取最低入圍者之出價為比較價格。</li> <li>3. 各投標人依前點排序後，如全部入圍者之投標總股數逾標售股份總數 222,205,095 股時，則最低入圍者承買股數以前順位之全部入圍者承買後之剩餘股數為準。</li> </ol>

	<p>4. 如有出價相同，以投標股數多者優先排列。</p> <p>5. 如出價及股數皆相同者，則並列後，以投標股數滿足至標售股份總數 222,205,095 股；如出價及股數皆相同，且投標總股數逾標售股份總數 222,205,095 股時，則由各該最後併列之投標人依其投標股數等比例分配。</p>
--	--

- (2). 比較 A 標與 B 標之比較單價，得出決標價與決標人。
- i. 比較 A 標及 B 標，由比較單價最高者決標。
  - ii. 若 A 標比較單價與 B 標比較單價相同時，依下列情境而定：
    - B 標投標合計股數未達標售總股數 222,205,095 股時，以 A 標為得標者；
    - B 標投標合計股數已達或超過可認購總股數 222,205,095 股時，則公開抽籤隨機擇定得標者。未到場抽籤者，由開標主持人指派人員代抽。
  - iii. 如 A 標有人投標且 B 標投標合計股數未達 111,102,548 股，則 B 標不產生比價單價，而逕由 A 標產生之比較單價決標。
- (3). 開標作業人員將記錄開標決標結果，報告得標者之名稱及其決標價格、決標數量，經中央存保確認後，公布得標者名稱、得標金額及股數，不公布其餘未得標之投標人名稱及其投標價格與股數。反之，若無人投標或流標（投標價格均低於底價，或 A 標無人投標或低於底價且 B 標達底價之個別投標股數皆低於 14,700,000 股），經中央存保確認後，即宣布本標售案流標。
- (4). 如經中央存保確認而於開標決標日當日公布得標者名稱、得標金額及股數，中聯信託及中央存保將於次一營業日發文通知優先認購權人於 20 個日曆天內或最晚於 115 年 3 月 5 日下午 5 時前，以書面送達中聯信託、中央存保以確認是否依得標金額行使優先認購權（詳細行使方式說明如下述 8.第三人行使優先認購權與得標人之處理）。如該等優先認購權人確定不行使優先認購權，或於主張行使優先認購

權後未能於中聯信託、中央存保指定期間內簽訂股份買賣合約並預付買賣價金第一期款（即買賣總價金之百分之十）時，由中央存保於中央存保官網公布仍由原得標人依其得標金額及股數確定得標並通知該確定得標人。確定得標人應於中聯信託、中央存保通知後，於中聯信託、中央存保指定期間內完成簽署股份買賣合約，如未能如期簽署，中聯信託、中央存保得沒收其押標金及廢止其得標資格。

(5). 開標進行中，現場有關細節部分如發生爭議時，由中聯信託、中央存保、普華公司、主持人與監標人會商後裁決宣布之，投標人應遵照辦理，不得異議。

#### 8. 第三人行使優先認購權與得標人之處理

中聯信託、中央存保將於依上節決標程序確定得標人及得標金額後，通知該名第三人決定是否依得標金額行使其優先認購權，該名第三人行使方式如下：

(1). 如得標金額係由 A 標產生之比較單價決標，該名第三人僅得以相同得標金額，認購 A 標全數股份（即 222,205,095 股）。如該名第三人確定行使優先認購權時，其有權與中聯信託簽訂股份買賣合約，A 標原得標人喪失其得與中聯信託簽訂股份買賣合約之權利。

(2). 如得標金額係由 B 標產生之比較單價決標，該名第三人得以相同決標價，於 14,700,000 股（含）至 222,205,095 股範圍內行使優先認購權。如該名第三人確定行使優先認購權且認購股數為 222,205,095 股時，則 B 標各原得標人喪失其得與中聯信託簽訂股份買賣合約之權利。如該名第三人確定行使優先認購權且認購股數低於 222,205,095 股時，則該名第三人有權就其認購股數之全部與中聯信託簽訂股份買賣合約，原 B 標各原得標人則另就標售標的全部股數扣除該名第三人認購股數後之股數，依各原得標人投標股數占原得標總股數之比例計算最終得標股數，並依此分別與中聯信託簽訂股份買賣合約。

(3). 不行使全部或部分優先認購權，則中聯信託、中央存保另行公告由原得標人確定得標並通知該確定得標人簽署股份買賣合約相關事宜。

#### 9. 其他沒收押標金及廢標

投標人或得標人（倘為合作競標，任一團隊成員有下述行為視為全體合作競標團隊之行為）倘若發生以下情事，其已繳納之押標金不予返還，如其係得標人者應廢止其得標資格，並由依本投標須知六、(六)、7.開標決標機制得出之下一次序投標人，依其所提投標單之投標金額與股數依序遞補為得標人。但已簽署股份買賣合約者，得逕行解除買賣合約並沒收由押標

金逕轉之買賣價金第一期款，且不由下一次序投標人遞補：

- (1). 投標人有六、投標辦法（四）3.所列之投標不合格情事者。
  - (2). 已寄送價格標投標文件並附有押標金支票而於開標前聲明不參加投標。
  - (3). 得標人未能於本投標須知所定期限內完成簽約。
  - (4). 依股份買賣合約規定得解除合約且沒收買賣價金第一期款之事由者。
- 得標人以外之投標人之投標單，於本投標須知下述第 10 點所定之押標金保留期限屆滿前，均屬有效。原確定得標人於確定得標後如無法如期簽署股份買賣合約時，應由依本投標須知六、（六）、7.開標決標機制得出之下一次序投標人，依其所提投標單之投標金額與股數依序遞補為得標人，並由中央存保確認後，公布遞補之得標者名稱、得標金額及股數並通知該遞補之得標人。中聯信託、中央存保將再依本投標須知上述第 7（4）點及第 8 點第三人行使優先認購權與得標人之處理程序進行。倘若確定由該遞補之得標人得標，中聯信託、中央存保另行公告並通知該遞補之確定得標人。該遞補之確定得標人應於中聯信託、中央存保通知後，於中聯信託、中央存保指定期間內完成簽署股份買賣合約；如未能如期簽署，中聯信託、中央存保得沒收其押標金及廢止其得標資格。

#### 10. 押標金保留及返還

未得標之投標人或為得標人但經優先認購權人確認行使優先認購權者，其繳交之押標金將由中聯信託、中央存保保留至股份買賣合約合法簽署後次一營業日下午 5 時後無息返還，投標人應赴中聯信託、中央存保指定地點領回；確定得標人繳交之押標金則將於其簽署股份買賣合約後逕轉為買賣價金第一期款。

#### （七）法律文件

##### 1. 股份買賣合約之簽署：

- (1). 中聯信託、中央存保將於得標人確定後之次一營業日，通知優先認購權人於 20 個日曆天內或最晚於 115 年 3 月 5 日下午 5 時前，以書面送達中聯信託、中央存保以行使其優先認購權。中聯信託、中央存保將於確定優先認購權人行使全部或部分優先認購權後，宣布並通知仍由原得標人確定得標。確定得標人應於接獲中聯信託、中央存保通知得標後，於中聯信託、中央存保指定期間內簽訂股份買賣合約。
- (2). 得標後拒絕簽署或未能於中聯信託、中央存保指定期間內簽署股份買賣合約之得標人，其押標金將不予退還。
- (3). 得標人如受讓標的股份需先取得我國有關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者，

應於股份買賣合約簽約日前取得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並提供該核准或許可文件影本予中聯信託、中央存保。

- (4). 得標人如為法人，其受讓標的股份需先取得其股東會及/或董事會同意者，應於股份買賣合約簽約日前提供其股東會議事錄及/或董事會議事錄文件影本予中聯信託、中央存保，或如依法免召開股東會或董事會者，提供其他證明業已取得相關內部授權之文件予中聯信託、中央存保。

## 2. 股份買賣合約之主要商業條款

- (1). 得標人於簽署股份買賣合約時，其已繳納之押標金將逕轉為買賣價金第一期款，得標人應另於股份買賣合約所定之交割日給付買賣價金，中聯信託應於收受全數買賣價金後，移轉標的股份予得標人。
- (2). 得標人違反股份買賣合約中特定聲明與保證事項時（例如違反非中聯信託、中央存保或普華公司關係人、無陸資或制裁資金之聲明），中聯信託得解除股份買賣合約並沒收由押標金逕轉之買賣價金第一期款。

## 3. 關於交割及其他與交易相關之事項詳述於股份買賣合約中。

(八) 投標人應為附件一「股份買賣合約」之買受人，且為標售標的之受讓人，並據以提出本標售案投標文件。

(九) 關於本標售案投標文件之書寫限用黑色或藍色之鋼筆或原子筆以中文書寫。

- 七、 投資人對本投標須知及其附件所規定事項如有疑問，應最遲於 115 年 1 月 23 日中午 12 時 00 分前以書面（包含電子郵件方式）向普華公司提出，惟普華公司保留依其自行判斷對任何提問不予回覆之權利。然本投標須知及其附件所規定事項如有疑義，或如有錯誤或文字不清，應以普華公司之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解釋或於中央存保網頁公告為準，投標人不得異議。中聯信託、中央存保或普華公司於本標售案提供之標售標的資料僅供投標人參酌使用，投標人於投標前仍應自行充分查核標售標的，不得於得標後以未充分瞭解本標售案之相關資料（包含但不限於前條特別揭露事項）為由，向中聯信託、中央存保或普華公司為任何請求價金酌減、廢標、解除已簽訂之「股份買賣合約」，亦不得向中聯信託、中央存保或普華公司為損害賠償或其他任何主張或請求。
- 八、 本投標須知如有任何變更或補充事項，普華公司得於開標前按領標人留存於普華公司之聯絡地址或電子郵件信箱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領標人，且普華公司並得將該變更或補充事項於中央存保網頁公告之。
- 九、 中聯信託、中央存保與普華公司有權對投標人於其資格標投標文件有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誤寫誤繕之情形時，要求其提出說明或更正，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其他

投標人皆不得有任何異議。

- 十、中聯信託、中央存保與普華公司得不附理由隨時停止或延期標售（普華公司將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各領標人），並退還投標人已投送之投標文件（含押標金支票），投標人不得異議，且不得為任何主張或請求。
- 十一、投標人同意有關本標售案所涉之稅務、會計及法律等事項，投標人應自行諮詢相關專業顧問，如因此致有任何損害時，投標人應自行負責，與中聯信託、中央存保及普華公司均無涉。
- 十二、中聯信託、中央存保與普華公司對本標售案相關資料之正確性不作保證或負擔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 十三、凡參與本標售案之投標人，即視為已接受本投標須知及相關附件之全部約定。
- 十四、本投標須知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因本投標須知所發生或與之有關之任何爭議或請求，中聯信託、中央存保及投標人均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五、本標售案之公告、通知函、本投標須知及其附件對投標人均發生效力，且為「股份買賣合約」之一部分。
- 十六、本投標須知附件臚列如下，將於投資人簽署保密承諾書及授權書並經中聯信託、中央存保確認後，由普華公司另行提供：
  - 附件一：股份買賣合約（範本）
  - 附件二：證件封
  - 附件三：標單封
  - 附件四：聲明書
  - 附件五：合作競標承諾書（A 標適用）
  - 附件六：投標單
  - 附件七：授權書（全部授權/專為出席開標決標程序用）

## 價格標投標機制釋例

### 價格標投標機制釋例-1

A標比較價格高，由A標最高價者得標 ➤➤

	投標者	購買股數	每股價格	比較價格	投標結果									
<b>A標 整包標售</b> 投資人自行或以聯盟形式投資 222,205,095股	A-1	222,205,095股	39.00	41.0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得標者</th> <th>得標價格</th> <th>得標股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A-2</td> <td>41.00</td> <td>222,205,095</td> </tr> <tr> <td>合計</td> <td></td> <td><b>222,205,095</b></td> </tr> </tbody> </table>	得標者	得標價格	得標股數	A-2	41.00	222,205,095	合計		<b>222,205,095</b>
	得標者	得標價格	得標股數											
	A-2	41.00	222,205,095											
合計		<b>222,205,095</b>												
A-2	222,205,095股	41.00												
A-3	222,205,095股	39.30												
<b>B標 分拆標售</b> 投資人自行填寫申購股數	B-1	44,100,000股	40.00	39.50										
	B-2	73,500,000股	39.50											
	B-3	147,000,000股	40.00											
	B-4	73,500,000股	39.00											

\*此釋例暫不考慮優先承購權

1

### 價格標投標機制釋例-2

B標比較價格高，且其總認購股數大於111,102,548股，由B標依出價價格依序申購 ➤➤

	投標者	購買股數	每股價格	比較價格	投標結果															
<b>A標 整包標售</b> 投資人自行或以聯盟形式投資 222,205,095股	A-1	222,205,095股	39.00	39.3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得標者</th> <th>得標價格</th> <th>得標股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B-3</td> <td>39.50</td> <td>147,000,000</td> </tr> <tr> <td>B-1</td> <td>39.50</td> <td>44,100,000</td> </tr> <tr> <td>B-2</td> <td>39.50</td> <td>31,105,095</td> </tr> <tr> <td>合計</td> <td></td> <td><b>222,205,095</b></td> </tr> </tbody> </table>	得標者	得標價格	得標股數	B-3	39.50	147,000,000	B-1	39.50	44,100,000	B-2	39.50	31,105,095	合計		<b>222,205,095</b>
	得標者	得標價格	得標股數																	
	B-3	39.50	147,000,000																	
B-1	39.50	44,100,000																		
B-2	39.50	31,105,095																		
合計		<b>222,205,095</b>																		
A-2	222,205,095股	39.00																		
A-3	222,205,095股	39.30																		
<b>B標 分拆標售</b> 投資人自行填寫申購股數	B-1	44,100,000股	40.00	39.50																
	B-2	73,500,000股	39.50																	
	B-3	147,000,000股	40.00																	
	B-4	73,500,000股	39.00																	

\*此釋例暫不考慮優先承購權

2

### 價格標投標機制釋例-3

B標比較價格高，且其總認購股數大於111,102,548股，由B標依出價價格依序申購 >>

	投標者	購買股數	每股價格	比較價格	投標結果															
<b>A標 整包標售</b> 投資人自行或以聯盟形式投資 222,205,095股	A-1	222,205,095股	39.00	39.3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得標者</th> <th>得標價格</th> <th>得標股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B-1</td> <td>39.50</td> <td>73,500,000</td> </tr> <tr> <td>B-2</td> <td>39.50</td> <td>95,500,000</td> </tr> <tr> <td>合計</td> <td></td> <td><b>169,000,000</b></td> </tr> <tr> <td>未售出</td> <td></td> <td>53,205,095</td> </tr> </tbody> </table>	得標者	得標價格	得標股數	B-1	39.50	73,500,000	B-2	39.50	95,500,000	合計		<b>169,000,000</b>	未售出		53,205,095
	得標者	得標價格	得標股數																	
	B-1	39.50	73,500,000																	
B-2	39.50	95,500,000																		
合計		<b>169,000,000</b>																		
未售出		53,205,095																		
A-2	222,205,095股	39.00																		
A-3	222,205,095股	39.30																		
<b>B標 分拆標售</b> 投資人自行填寫申購股數	B-1	73,500,000股	40.00	39.50																
	B-2	95,500,000股	39.50																	

\*此釋例暫不考慮優先承購權

3

### 價格標投標機制釋例-4

B標比較價格高，然其總認購股數低於111,102,548股，由A標最高價者得標 >>

	投標者	購買股數	每股價格	比較價格	投標結果									
<b>A標 整包標售</b> 投資人自行或以聯盟形式投資 222,205,095股	A-1	222,205,095股	39.00	39.3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得標者</th> <th>得標價格</th> <th>得標股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A-3</td> <td>39.30</td> <td>222,205,095</td> </tr> <tr> <td>合計</td> <td></td> <td><b>222,205,095</b></td> </tr> </tbody> </table>	得標者	得標價格	得標股數	A-3	39.30	222,205,095	合計		<b>222,205,095</b>
	得標者	得標價格	得標股數											
	A-3	39.30	222,205,095											
合計		<b>222,205,095</b>												
A-2	222,205,095股	39.00												
A-3	222,205,095股	39.30												
<b>B標 分拆標售</b> 投資人自行填寫申購股數	B-1	44,100,000股	40.00	總股數低於 111,102,548 股，不產生 比較價格										
	B-2	44,100,000股	39.50											

\*此釋例暫不考慮優先承購權

4

## 價格標投標機制釋例-5

B標比較價格高，然出現出價及股數皆相同之投標人，由各該最後併列之投標人依其投標股數等比例分配

	投標者	購買股數	每股價格	比較價格	投標結果																		
<b>A標</b> <b>整包標售</b> 投資人自行或以 聯盟形式投資 222,205,095股	A-1	222,205,095股	39.00	39.3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得標者</th> <th>得標價格</th> <th>得標股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B-1</td> <td>39.50</td> <td>44,100,000</td> </tr> <tr> <td>B-2</td> <td>39.50</td> <td>44,100,000</td> </tr> <tr> <td>B-3</td> <td>39.50</td> <td>67,002,548</td> </tr> <tr> <td>B-4</td> <td>39.50</td> <td>67,002,547</td> </tr> <tr> <td>合計</td> <td></td> <td><b>222,205,095</b></td> </tr> </tbody> </table>	得標者	得標價格	得標股數	B-1	39.50	44,100,000	B-2	39.50	44,100,000	B-3	39.50	67,002,548	B-4	39.50	67,002,547	合計		<b>222,205,095</b>
	得標者	得標價格	得標股數																				
	B-1	39.50	44,100,000																				
B-2	39.50	44,100,000																					
B-3	39.50	67,002,548																					
B-4	39.50	67,002,547																					
合計		<b>222,205,095</b>																					
A-2	222,205,095股	39.00																					
A-3	222,205,095股	39.30																					
<b>B標</b> <b>分拆標售</b> 投資人自行填寫 申購股數	B-1	44,100,000股	40.00	39.50																			
	B-2	44,100,000股	40.00																				
	B-3	73,500,000股	39.50																				
	B-4	73,500,000股	39.50																				

\*此釋例暫不考慮優先承購權